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4年第3期（总号：244）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 目 录

|  |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4 年 第 2 号） .....                    | 1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2 号） .....                    | 1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3 号） .....                    | 2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4 号） .....                    | 2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妇<br>幼发〔2024〕7 号） ..... | 3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发〔2024〕<br>9 号） .....      | 4 |
| 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br>11 号） .....     | 6 |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Issue No. 3 (Serial No. 244)**

---

**CONTENTS**

|  |   |
|--|---|
| Announcement No.2,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 1 |
| Proclamation No.2,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 1 |
| Proclamation No.3,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 2 |
| Proclamation No.4,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  | 2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br>Management of Midwifery Services..... | 3 |
|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mplaint Management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 4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National Medical Emergency Response<br>Teams .....                             | 6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4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石斛原球茎等6种物质申请新食品原料、混合三烯生育酚浓缩物等12种物质申请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氧化铁铬等5种物质申请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 附件：1. 石斛原球茎等6种新食品原料  
2. 混合三烯生育酚浓缩物等12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3. 氧化铁铬等5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附件略，详情请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查阅www.nh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29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2号

现发布《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等8项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 一、强制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              |  |
|--------------|--|
| GBZ 59—2024  | 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代替GBZ 59—2010）                |
| GBZ 76—2024  |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代替GBZ 76—2002）       |
| GBZ 82—2024  | 职业性滑囊炎诊断标准（代替GBZ 82—2002）                  |
| GBZ 185—2024 | 职业性三氯乙烯药疹样皮炎诊断标准（代替GBZ 185—2006）           |
| GBZ 237—2024 |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质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标准（代替GBZ/T 237—2011） |

### 二、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                    |  |
|--------------------|--|
| GBZ/T 300.165—2024 |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标准第165部分：乙草胺                 |
| GBZ/T 329—2024     | 职业性慢性化学物中毒诊断标准总则                         |
| GBZ/T 330—2024     | 尿中1, 2-双羟基-4-（N-乙酰半胱氨酸）-丁烷测定标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上述强制性标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GBZ 59—2010、GBZ 76—2002、GBZ 82—2002、GBZ 185—2006、GBZ/T 237—2011同时废止。

上述推荐性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11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3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蚊虫化学防治技术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32-2024 蚊虫化学防治技术标准  
该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14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4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蘑菇中毒事件样本采集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833-2024 蘑菇中毒事件样本采集标准  
该标准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18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助产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妇幼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助产服务是基本医疗服务，关系母婴安全健康，事关千家万户幸福。为确保助产服务可及性，提高助产服务质量，切实保障母婴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助产服务规划布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编制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助产服务资源进行规划布局，确保助产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孕产妇需求。推动省级和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标准，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2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有1家公立医疗机构能够开展助产服务，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要保障相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助产服务能力。

## 二、主动公布助产机构名单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关于助产技术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经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助产机构）、执业地址等相关信息。省级和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汇总公布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助产机构名单和执业地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群众有序就医。

## 三、强化助产服务质量管理

助产机构要对照标准，强化设施改造、设备配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产科医疗质量管理小组，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医疗质量安全案例警示教育。针对产后出血、新生儿窒息等常见危重症，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项技能培训和快速反应团队急救演练，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努力控制在30分钟以内并逐步

缩短。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重点强化三级查房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制度等，鼓励开展多学科团队救治。严格遵守产科专业诊疗指南及技术操作规范，针对手术室、产房等重点部门，围绕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每月开展自我评估与分析，持续落实质量改进措施。全面开展产房分娩安全核查，规范填写核查表，并作为医疗文书纳入病历管理，降低产房医疗差错及安全不良事件发生率。落实孕产妇身份识别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配备身份证读卡器、生物识别系统（如指纹、脸像）等，加强孕产妇建档、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等关键环节的身份核查。

## 四、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

助产机构要加强生育友好医院建设，足额配备医护人员和设施设备，合理设置门诊候诊区域，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营造温馨、舒适的分娩和住院环境。要聚焦孕产妇反映突出的就诊和分娩问题，优化孕产期保健服务，推进全面预约诊疗，推广预约住院分娩，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积极开展镇痛分娩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开展家属陪伴分娩，促进安全舒适分娩。鼓励有条件的助产机构加强高品质、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结合院内资源调整优化，增加产科病房单人间和双人间数量，切实改善产科住院条件，提升广大孕产妇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五、规范助产服务资源调整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承担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任务的公立医疗机构、

地广人稀地区的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应保障产科持续服务，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调整医疗资源的除外。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拟关停产科要广泛征求建档孕产妇意见，书面征求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看病就医权益。医疗机构产科停业，应按规定经登记机关批准，制订业务调整预案，妥善做好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接续服务，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岗位，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移交。

## 六、健全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

门，构建促进产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各级公立医院要认真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强化公益属性，完善内部分配制度，调动产科医务人员积极性，努力使综合性医院产科医师的薪酬水平不低于医院医师薪酬平均水平，严禁向产科和产科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产科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3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急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在卫生健康领域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医疗机构投诉处理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推行接诉即办模式，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下同）和医疗机构要贯彻《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等要求，落实“以患者为中心”服务理念，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人文关怀和提升医务人员沟通能力，做好普法学法守法，从源头上减少患者投诉量，积极化解存量纠纷。

建立患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患者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投诉有接待、处理有程序、结果有反馈、责任有落实、问题有改进、服务有提升，引导患者依法维权，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 二、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一）完善投诉管理组织架构。医疗机构应

当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健全投诉管理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医疗投诉化解长效机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投诉管理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门诊、后勤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投诉管理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要求落实投诉管理组织建设，明确部门统一承担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科室三级投诉管理机制，并指定一名医疗机构负责人分管投诉工作。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人员，创造条件设置投诉管理部门。

（二）规范设置投诉接待场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投诉接待场所。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尽可能设置在方便患者寻找的位置，门

外悬挂标牌，写明投诉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投诉接待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投诉管理办法、纠纷处理流程和上级监督电话，配备视频监控、录音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其他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医疗机构要优先考虑将投诉接待场所设置在驻院警务室附近，强化医警联动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时效性。

**（三）提升投诉管理人员能力。**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的社会人际交往能力和沟通应变能力，熟悉医疗和投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能积极应对投诉，主动与责任科室、责任人沟通，依法引导患者合法维权，尽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吸纳熟悉医学、法律和心理等专业知识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或者第三方组织参与医疗机构投诉接待与处理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激励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充分调动投诉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加强人文关怀改善医患沟通。**医疗机构应当不断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增强服务意识和法律意识，注重人文关怀、医患沟通及患者隐私保护；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强化医务人员入职和在职培训，加强人文关怀、提升沟通技能，优化医疗服务。医务人员对患者就医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从源头上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医疗投诉和患者安全不良事件。

### 三、规范投诉处理流程

**（一）畅通投诉渠道。**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一站式”投诉服务，接受走访、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多元投诉方式。医疗机构要积极建立与市民服务热线等平台的沟通联动机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掌握患者在其他渠道的诉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于超出本单位职责范围的投诉事项，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二）强化首诉负责制。**患者向有关部门、科室投诉，能够当场协调处理的，接待投诉的部门、科室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向前一步，尽

量当场协调解决，并将投诉及处理情况反馈投诉管理部门；对于无法当场协调处理的，应当主动将患者引导至投诉管理部门（含投诉管理专兼职人员，下同）；患者不愿到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的，应当先做好解释疏导和投诉记录，主动告知合法投诉流程和途径，并及时将投诉意见转至投诉管理部门。

**（三）规范投诉接待。**投诉接待人员应当规范着装，按要求认真落实登记制度，妥善保管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材料。投诉事项涉及患者本人隐私或切身利益的，要明确告知此类事项的投诉人应当为患者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并认真核实投诉人身份。投诉接待人员应当指导投诉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调查和问询。

**（四）做好投诉核查。**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及时向被投诉部门和相关人员核实情况，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医疗机构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投诉管理部门开展投诉事项调查、核实、处理工作。对于涉及医疗质量安全、可能危及患者健康的投诉，应当立即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并减少患者损害发生；涉及重大医疗纠纷的，应当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加强投诉反馈。**医疗机构投诉管理部门接到患者投诉后，要坚持快速及时响应原则，能当场核查处理的，应当及时查明情况，现场处理和反馈；不能当场处理的，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反馈投诉人。对于情况较复杂，需调查、核实的投诉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相关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涉及多个科室，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的投诉事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涉及医疗纠纷的，投诉管理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按照医疗纠纷处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引导投诉人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解决，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六）开展投诉原因分析处理。**各地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要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收集的涉医投诉信息进行及时分析和反馈,聚焦重点问题、重点科室和重点环节,分析查找原因,对涉及医疗质量安全风险的要进行预警,对涉及服务态度和流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立行立改,持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医疗机构投诉管理作为医疗卫生领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有关精神,指导医疗机构畅通患者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平台,力争不发生少发生涉医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加强风险排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整体防控,定期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潜在矛盾风险隐患,对高发隐患和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加强与患者沟通,及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三)加强考核考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内部通报制度,定期对各科室投诉情况进行通报,将科室投诉情况作为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以及聘任、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医务人员投诉情况作为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以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3月19日

## 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医急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组织制定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3月19日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应急

处置能力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含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是指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国务院疾控主管部门)建设与管理，参与特别重大及其他需要响应的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的专业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主要分为紧急医学救援类、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上述4类队伍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建设管理)、中医应急医疗类(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国务院疾控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成员(以下简称队员)来自医疗卫生等机构，平时承担所在单位日常工作，应急时承担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第三条** 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地方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原则上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应具备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形成完善的卫生应急队伍体系。

**第四条** 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按照“统一指挥、纪律严明，反应迅速、处置高效，平战结合、布局合理，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原则，根据地域和突发事件等特点，统筹建设和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各地要强化队伍指挥调度、组织协同，开展实战化训练演练，注重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队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

**第五条** 卫生应急队伍要贯彻“以健康为中心”的原则，加强医防协同，强化公共卫生人员配备，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研判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和溯源等培训，有

效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和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队伍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疾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以下所称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均不含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队伍)。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或规定。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总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并委托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委托建设单位)具体承担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组建和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具体承担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工作。紧急医学救援类、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中医应急医疗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承建单位须为三级甲等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所在单位优先。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估确认，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条件的，承担国家卫生应急任务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主要由卫生应急管理、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人员构成。应急管理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每队30人以上，设队长1名，副队长2~3名，每支队伍配30人以上的后备人员(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见附件1)。

### **第九条** 队员遴选条件：

(一) 政治坚定过硬，热爱卫生应急事业，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具有奉献、敬业、团队合作精神；

(二)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三)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 接受过卫生应急培训或参与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者优先考虑。

(五) 在同等条件下, 外语沟通能力强的优先考虑。

**第十条** 队员的遴选按照本人自愿申请, 承建单位推荐, 委托建设单位审定, 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队员审批表见附件2)。对于超龄(大于60周岁)或者身体状况不满足应急救援任务的队员应准予退出队伍, 承建单位报告委托建设单位核准终止任用, 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队伍应加强装备建设和各项应急预案、标准操作指南制定, 队伍功能应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紧急医学救援类:** 每天能开展20台损伤控制手术, 每天能接诊200名急诊和门诊患者, 开设20张留观病床, 重点加强创伤处理能力; 实现14天自我保障。

**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 每天能完成1000人次以上的实验室检测, 每天能接诊200名门诊患者, 具备5例以上重症传染性疾病患者的紧急处置能力; 具备隔离转运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 能够实现10天自我保障。

**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 能够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毒物采样与快速检测、中毒救治指导、健康监护等, 实现7天自我保障。

**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 能够开展伤员体表放射性污染检测、局部和全身去污洗消、内外照射患者剂量估算和医学救治、食品和饮用水放射性监测、健康教育和现场心理救援等, 实现7天自我保障。

**中医应急医疗类:** 具备传染病检测、应急处置和转运能力, 每天能接收200名门诊和急诊患者, 可开展损伤控制手术3~5台, 重点开展突发事件相关疾病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救治; 实现7

天自我保障。

**第十二条** 队伍应强化信息化建设, 实现队伍与后方指挥部的联通, 加强队伍人员、装备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

###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紧急医学救援、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四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总体规划布局, 指导四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统一指挥和调度紧急医学救援、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四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

(三) 组织指导紧急医学救援、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四类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的总体规划布局, 指导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 与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统一指挥和调度国家中医应急医疗队伍, 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治工作;

(三) 组织开展中医应急救治专项培训, 并根据情况适时组织跨地区联合演练。

**第十四条** 委托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 组织、协调和指导承建单位做好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日常管理;

(二) 指导承建单位开展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三) 制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具体管理方案。

**第十五条** 承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积极支持队员参与国家卫生应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妨碍队员参加卫生应急工作;

(二) 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及演训期间的生命健康安全,为队员购置保险;

(三) 负责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

(四) 具体组织实施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第十六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的调遣,参加卫生应急行动;

(二) 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委托建设单位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三) 参与研究、制订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发展计划和技术方案;

(四) 加强培训、演练,形成实战能力;

(五) 向公众普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

(六) 承担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队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知情权;

(二) 享受执行卫生应急任务的加班、高风险、特殊地区等国家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的权利;

(三) 享有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队伍所在单位按规定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四) 享受接受卫生应急专业培训和演练的权利;

(五) 享受优先获取卫生应急相关工作资料的权利;

(六) 享有卫生应急工作建议权。

**第十八条** 队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服从上级的统一领导,服从工作安排,遵守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二) 及时报告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中发现的特殊情况;

(三) 提出卫生应急工作建议;

(四) 做好卫生应急响应准备,参加卫生应急相关培训和演练,随时听候调派实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伤病员救治;

(五) 参与对省级及以下卫生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工作指导。

####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九条** 队员原则上3年进行一次调整,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留任。因健康、出国(1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和义务者,经委托建设单位核准终止任用,遴选其他符合条件者增补至队伍,并及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建立应急值守制度,队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当联系方式变更时,应第一时间告知队长,及时报告委托建设单位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数据库信息准确。

**第二十一条** 委托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制订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开展相关活动,鼓励队伍开展巡诊义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平急结合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不包括军队和武警卫生应急队伍)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指挥调度,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向委托建设单位发出调用函,委托建设单位督促承建单位接到命令后2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随时

出发，前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卫生应急救援；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调用、后补手续的方式。委托建设单位可经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同意调遣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执行援外任务时，应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统一指挥调度。应急队伍执行任务时，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或委托建设单位应协调受援当地政府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在开展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时，接受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加强与在现场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其他应急队伍的信息沟通与协调，并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等，定期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委托建设单位报告工作进展，遇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协助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完成相关工作。

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队长负责制，队员要服从队长指令，履行各自分工和职责。

**第二十四条** 队伍完成卫生应急任务后，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通知委托建设单位实施撤离，并由队长负责按要求提交卫生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和相关资料、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国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时，应当遵循通行的国际惯例，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维护国家尊严和形象。

## 第五章 装备物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建单位参照《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对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进行装备，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参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要求，规范使用标

识的内容、样式、颜色、比例。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开展采购活动，队伍装备纳入承建单位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委托建设单位应指导承建单位建立仓储管理制度，定期对装备物资进行维护和更新工作，保证队伍装备物资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第二十八条** 在卫生应急行动中，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进行统一调配。

**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对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培训和演练等经费给予必要支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或变相克扣、挪用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培训和演练等经费。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现场工作表现突出者、委托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完成国家卫生应急任务出色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或其所在单位，在卫生应急行动中不服从调派、不认真履职、违反相关制度和纪律者，经委托建设单位核实，报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对队员予以除名，并对其所在单位予以内部通报。如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  
2.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  
3.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誓言

## 附件1

##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人员构成要求

**一、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职称结构**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中初级职称的比例为1:4，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构成**

各类队伍人员组成如下：

**（一）紧急医学救援类队伍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内科、外科（特别是骨科、神经外科等）、妇产科、儿科、急诊、重症监护、麻醉、影像、检验、心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专业的医护技人员以及医疗应急管理、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人员组成，医护比为1:1。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二）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队伍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呼吸、重症监护、影像、检验、院感防控、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感染病学或传染病学、营养、康复、医疗应急管理、心理、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专业人员组成，医护比为1:1。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三）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队伍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毒物检

测鉴定、临床医学、卫生应急管理、流行病学、健康教育、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四）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队伍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由放射医学、辐射防护、辐射检测、临床医学、卫生应急管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健康教育、心理、宣传、后勤和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以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建现场应急队伍。

**（五）中医应急医疗队伍人员组成。**

工作领域：重大疫情领域由中医疫病（传染病）、中医呼吸、中医急诊、重症、院感防控和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方面的医护人员和后勤、通信保障人员等组成；紧急医学领域由中医骨伤、中医外科（普外科、胸外科、神经外科等）、皮肤、五官、急诊、重症、麻醉等专业医护人员和后勤和通信保障人员组成，医护比为1:1。根据突发事件的初步判断、事件规模及复杂性，选定相应专业和数量的人员组成现场应急队伍。

附件2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推荐审批表

省份：

NO.：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彩色小二寸免冠照片)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学位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座机      |      |  |       |    |             |
|           | 亲属联系电话  |      |  |       |    |             |
| 所学专业      | 1.      | 2.   |  |       | 3. |             |
| 现从事专业     | 1.      | 2.   |  |       | 3. |             |
| 熟悉专业      | 1.      | 2.   |  |       | 3. |             |
| 熟悉外语      | 1.      | 2.   |  |       | 3. |             |
| 国内外应急培训情况 | (限150字) |      |  |       |    |             |
| 专业技术特长    | (限150字) |      |  |       |    |             |

|                       |   |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 <p>(包括本职工作, 主要社会兼、聘职的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p>                                  |   |
| <p>从事卫生应急工作主要经历</p>   |   |   |
| <p>拟加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类别</p> | <p>①紧急医学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p>                                     | <p>②重大疫情医疗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p>     |
|                       | <p>③突发中毒事件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p>                                   | <p>④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p> |
|                       | <p>⑤中医应急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p>                                     |   |
| <p>队员个人意见</p>         | <p>(本人是否自愿成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成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br/>年 月 日</p> |   |
| <p>推荐单位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p>               |   |
| <p>委托建设单位审批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br/>(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p>               |   |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承建单位、委托建设单位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医疗应急指导处各执一份。

### 附件3

## 国家卫生应急队员誓言

我志愿加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时刻听从党和人民召唤，牢记使命、救死扶伤，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全力以赴保障人民健康。